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1月25日第2次股東臨時會訂定
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第1次股東臨時會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條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行董事之選舉，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行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分別選任之。

本行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

第四條

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行股東有選舉董事之權利。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含本行員工），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行董事，並不以具有本行股東身分者為限，但其中一定比例以上之董事並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規定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其他法令所定不得充任董事者，不得充任本行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第五條

本行董事，依本行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獲得選舉權數相同，致人數超過應選名額時，由排名最後之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抽籤決定當選者。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並加蓋印信，同時記載股東之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出席股東五人自願擔任監票員執行監票之職務。如無出席股東願擔任監票員或願擔任監票員之人數不足五人時，就不足之人數由主席指定之；如願擔任監票員之出席股東超過五人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選舉開始時，主席應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計票之職務。

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公開查驗。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分配選舉權數」欄記載分配予該董事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第十條

選舉票上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則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選舉票為無效票：

- 一、未使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三、選舉人所填載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合計數，超過選舉票上所載之選舉權數者。
- 四、於投票結束後投入選舉票箱者。

五、除填載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予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被選舉人之人數，超過應選出之非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之個別「分配選舉權數」欄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欄位所屬被選舉人之分配選舉權數為無效：

- 一、污損致無法辨認者。
- 二、經塗改者。

第十三條

前二條有關無效票或無效分配選舉權數之認定，由監票員為之；監票員有不同認定時，由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或分配選舉權數視為有效。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由計票員登記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並由監票員監察。

開票結果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選舉權數，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及未當選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應於本行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民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